

2026-0018

配送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一月修订

甲方（订购方）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配送方）：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和义务，在互惠互利、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保障供应甲方食堂食材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甲方自愿将职工食堂所需的猪肉、牛羊肉、禽肉、蔬菜、水果、海鲜、米面粮油、调料、干货、蛋、瓜果、包装乳制品等食材交由乙方定时定点定量优质保障供应。

第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条：供应价格及结算方式

1、供应价格：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合同标的的产品价格经过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标的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当地永辉超市零售价格。该价格为含税、含运费的包干价。

2、结算方式：每月五日前，双方对上一个月确认的送货单进行对账，乙方依据对账后确认的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月货款。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第四条：双方责任、共同责任：

1、甲方指定验收人员必须在乙方每日的送货单据上签字。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当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该签字仅代表数量及外观的初步接收，不视为对产品内在质量的最终认可。甲方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有责任对甲方因特殊原因导致的加货进行配送，但每月不超过 5 次，如超出加货次数，每次加收配送费服务费用 100 元。

3、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甲方责任：

- 1、在合同期内，每日 12 时前向乙方提供次日采购供应计划保函节假日。
- 2、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的产品货款。

乙方责任：

- 1、依照本合同规定按时向甲方收取合同标的的产品货款。
- 2、必须按照甲方所提供的采购供应计划，按时足额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完全按甲方提供的采购计划采购齐全所需产品时，经甲方同意可调整部分采购计划。
- 3、所属人员、车辆在任何地点、时间发生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
- 4、在合同期内，不得假借任何理由进行任何方式的转租转包。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守信履约，真诚合作。
- 2、乙方未能按时、足量、保质将甲方所需产品送到甲方所指定的地点，按每日采购计划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甲方所受损失高于上述赔偿金额，以甲方实际受损金额为违约赔偿标准。
- 3、乙方提供的产品需保证卫生和质量，若出现相关卫生质量问题，乙方需负责并承担赔偿甲方一切相关损失，同时甲方可因相关卫生质量问题随时中止乙方配送资格，待乙方整改合格后再行恢复，如乙方整改后仍出现相关卫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可随时解除本合同，因此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赔偿全部赔偿责任。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廉洁条款

遵守廉洁纪律准则，遵守合同条款，不能发生合同条款以外的违规、违纪、违法、行贿、受贿等行为。

第八条：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任何一方均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否则有权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附则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意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起正式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住所：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5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乙方：北京顺鑫鑫源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平街3号3幢1-2层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仁和支行

账号：080300010300001194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子辉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29 日

39